

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

研究生論文發表及參加研討會 獎勵辦法

100.4.13 99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通過
103.11.5 103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通過
104.1.14 103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通過
104.11.4 104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通過
105.2.17 104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通過
108.6.24 107 學年度第 10 次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所研究生參與國、內外研討會、發表學術論文，以提昇所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獎勵標準如下：

國內外舉辦之學術研討會及競賽活動，每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，同一申請人在本辦法之補助經費之同一會計年度內，以補助一次為限。第二次申請者，將視當年度補助經費使用情形，優先補助國外發表，授權由所長核定。

性質	說明	核定權限
國內學術研討會	1. 參加者須有投稿並接受發表，獎勵補助報名費、交通費。 2. 參加本所舉辦之研究生論文研討會不在此限。 3. 報名費+交通費，獎勵上限為新台幣 3,000 元。	所長
國內舉辦之國際會議	參加者須有投稿，補助報名費、交通費。 報名費+交通費，補助上限為新台幣 3,000 元。	所長
國外學術研討會	參加者須有投稿並接受發表，獎勵報名費、交通費及日支費。 港、澳及亞洲地區國家，獎勵上限為新台幣 20,000 元 美國、歐洲等歐美國家，獎勵上限為新台幣 30,000 元。	所長
競賽活動	1. 參加國內各界舉辦之競賽活動，進入複賽以上者得獎勵報名費、交通費。 2. 若獲得前三名，將頒獎狀並公開表揚。	所長
發表學術論文	國內學術期刊發表論文，每篇獎勵新台幣 <u>3,000</u> 元。 國外學術期刊發表論文者，每篇獎勵新台幣 <u>5,000</u> 元。	所長

第三條 投稿之論文須有本所教師擔任指導教授，且為論文之第一作者（指導教授除外）或通訊作者。

第四條 申請人須先向科技部等其他校外單位申請經費補助，未獲獎勵或經費獎勵不足者得

填送申請表並檢具相關資料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
第五條 國內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、火車最高等級或高鐵(一般艙等)等票價，並檢據車票核實報支。

第六條 國外交通費以旅行業者機票報價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影本，並檢附來回機票票根核實報支。出國經費依「行政院中央各機關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」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之補助費用由本所研究生獎助學金統籌支付，經費用罄時，將不再受理申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專業發展所
研究生研究獎勵申請表

申請人：

學號：

發表論文：(期刊論文)

申請獎勵論文作者、年代、名稱、期刊、卷期、頁數

(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

以上資料若有不實，本人願自動失去獎勵資格。
並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申請人簽名：

申請日期：西元

年

月

日

審查結果：符合資格 不符合資格 原因：

獎勵金：3000 元 5000 元

審查人：

審查日期：

年

月

日

所長核示：

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專業發展所
研究生參加研討會補助申請表

申請人：

學號：

參加研討會名稱及地點：

投稿論文：

(申請獎勵論文作者、年代、名稱、期刊、卷期、頁數)

(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
含國內外交通費證明、註冊費等

以上資料若有不實，本人願自動失去獎勵資格。
並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申請人簽名：

申請日期：西元 年 月 日

審查結果：符合資格 不符合資格 原因：

獎勵金：

審查人：

審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所長核示：